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4,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930,754.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69,245.2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875800000729	募集资金专户	65,826,394.36	-
	52038500000274	定期存款户	215,000,000.00	注 1
	52385100000271	定期存款户	220,000,000.00	注 1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13442	募集资金专户	229,986.26	-
	75050122000320594	定期存款户	165,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323541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323694	定期存款户	17,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323750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323806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323959	定期存款户	11,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324017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324170	定期存款户	12,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324379	定期存款户	15,165,000.00	注 2
合 计	-	-	761,221,380.62	

注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038500000274、52385100000271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与 51875800000729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2：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 75050122000320594、75050122000323541、75050122000323694、75050122000323750、75050122000323806、75050122000323959、75050122000324017、75050122000324170、75050122000324379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与 75050122000313442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264.07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6,348,885.4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3 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将上述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上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准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准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天准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2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6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6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否	47,500.00	47,500.00	10,767.70	10,767.70	22.67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否	27,500.00	27,500.00	1,496.37	1,496.37	5.44	-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37,264.07	37,264.07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6,348,885.4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3 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期进行现金管理的均为 12 个月及以内的定期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06.9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6.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9.5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9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0,129.73 万元，比年初增长 199.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63,576.90 万元，比年初增长 290.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45 元，比年初增长 192.5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2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5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0-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0-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特制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06.9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6.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9.5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9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0,129.73 万元，比年初增长 199.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63,576.90 万元，比年初增长 290.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45 元，比年初增长 192.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2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5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0-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178,620.64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093,242.22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2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5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凯盈”或“标的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 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办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2020 年 4 月 16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克来凯盈 35%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克来凯盈《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7、其他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